

附件 3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徐雪妹

联系电话：0762-563997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实名制系统及电子政务中心设备运行 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切实增强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县委编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各项规定，推动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实名制管理规范、精准化。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实名制系统及电子政务中心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4 万元，决算数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8%。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本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规定以及针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付款。

三、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本项目立项论证充分；项目实施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其中，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合计 10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及分布情况:目标完成的指标数2个,占比66.6%,未完成指标数1个,占比33.4%,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仍有待提高。

五、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网络平台运行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优化不够。

七、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中共和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